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其他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0,000,0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150,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3,850,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6.3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93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J.P.Morgan  
摩根大通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財務顧問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ICC 中金公司 UBS 瑞銀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招銀國際  
UMB INTERNATIONAL

DBS

廣發證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ICBC 工銀國際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sf-express.com](http://www.sf-express.com) 刊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的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的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的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的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200	7,333.22	4,000	146,664.34	60,000	2,199,965.14	800,000	29,332,868.40
400	14,666.43	5,000	183,330.42	70,000	2,566,625.99	900,000	32,999,476.96
600	21,999.65	6,000	219,996.52	80,000	2,933,286.85	1,000,000	36,666,085.50
800	29,332.86	7,000	256,662.60	90,000	3,299,947.70	2,000,000	73,332,171.00
1,000	36,666.08	8,000	293,328.69	100,000	3,666,608.56	3,000,000	109,998,256.50
1,200	43,999.31	9,000	329,994.77	200,000	7,333,217.10	4,000,000	146,664,342.00
1,400	51,332.52	10,000	366,660.85	300,000	10,999,825.66	5,000,000	183,330,427.50
1,600	58,665.74	20,000	733,321.71	400,000	14,666,434.20	6,000,000	219,996,513.00
1,800	65,998.95	30,000	1,099,982.56	500,000	18,333,042.76	7,000,000	256,662,598.50
2,000	73,332.17	40,000	1,466,643.42	600,000	21,999,651.30	8,075,000 <sup>(1)</sup>	296,078,640.41
3,000	109,998.25	50,000	1,833,304.28	700,000	25,666,259.86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交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16,15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0%，及
- 初步提呈發售153,85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5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4倍，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包含在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6,15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2,3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且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2.3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5,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f-express.com](http://www.sf-express.com))刊發公告。

##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6.3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30港元，除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說明另行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3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預期時間表

	日期 <sup>(1)</sup>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公佈發售價 .....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sf-express.com](http://www.sf-express.com) 公佈國際發售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個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交收

待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鑒於相關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電子申請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式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欲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於香港時間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f-express.com](http://www.sf-express.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936。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f-express.com](http://www.sf-ex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衛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衛先生、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